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Aegon THTF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21 年第 2 季度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主要指标	10
三、实际资本	10
四、最低资本	10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1
六、风险管理状况	12
七、流动性风险	12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3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 11 号英龙商务大厦
2810-2813

(二) 法定代表人：王林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经营区域： 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出资额（万）	占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20,000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外资股	120,000	50%
合计		240,000	100%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未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未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七）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位董事。

王林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商业经济硕士。2014 年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1091 号）。

王林先生曾任香港中保集团投资控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胡军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区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1 号）。

胡军先生曾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梁武全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2 号）。

梁武全先生曾任中核集团核燃料事业部总会计师，中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中核集团地矿事业部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铀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Damiaan Jacobovits de Szeged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荷兰全球人寿国际首席运营官。2013 年 9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288 号）。

Damiaan 先生曾任摩根大通副总裁。于 2005 年 5 月加入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历任集团业务发展部执行副总裁、全美人寿百慕大首席执行官、亚洲执行委员会委员、欧洲大陆区首席财务官兼执行委员会委员，于 2011 年 10 月起兼任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Marco Baptist Arie Keim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现任荷兰全球人寿国际首席执行官，负责荷兰全球人寿东南欧及亚洲业务。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8 号）。

Marco 先生具有 30 多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荷兰 Coopers & Lybrand Van Dien 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福克飞机公司，荷兰 NS Reizigersk 公司。2000 年，担任瑞士人寿（Zwitserleven）荷兰分公司董事会成员，于 2003 年被任命为首执行官。自 2008 年 6 月起历任荷兰全球人寿荷兰首席执行官、荷兰全球人寿欧洲大陆区首席执行官。

郭亚陶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男，1954 年出生，毕业于醒吾技术学院，学士学位。现任中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中国首席顾问。2007 年 2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07〕143 号）。

郭亚陶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保险从业经验，曾将美国全美人寿保险公司带进中国并最终获取经营许可，曾任全美人寿保险公司中国首席代表。

李培育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35 号）。

李培育先生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主任，河南省鹤壁市市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部总监，国务院研究室综合司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MD）。

吴治富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1956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台湾台北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召集人。中国台湾台北宝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中国台湾中原大学国际贸易系兼任副教授。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3 号)。

吴治富先生曾任中华航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处副总经理，中华航空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华航空菲律宾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台湾桃园国际机场航勤服务公司总经理(中华航空子公司)，中华航空公司大陆华东地区首席代表兼上海办事处总经理。

成赤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36 号)。

成赤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支持工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兼重大经济活动风控主任，并在集团参与投资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租赁公司、新能源公司的董事会担任董事。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共有 2 位。

张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

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核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核能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工程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深银保监复〔2021〕155 号)。

张健先生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计划项目部主管，国家电投集团战略部专责，国投集团办公厅职员，中核集团综合部副处长。

PATRICK CURTIN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

1980 年出生，毕业于爱尔兰国家大学，精算及金融研究硕士，爱尔兰精算师学会成员、精算师学会成员、CFA 协会成员。现任荷兰全球人寿国际首席财务官，2019 年 3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监管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357 号)。

PATRICK 先生曾任爱尔兰华信惠悦(Watson Wyatt)公司顾问，荷兰全球人寿机构

市场部 (IMD)国际顾问, 荷兰全球人寿机构市场及爱尔兰财务保障公司风险管理总监, 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荷兰、印度、香港等区域首席风险管理官、精算及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勇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

男, 1969 年出生, 暨南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朱勇先生自 1995 年起加入保险行业, 从事个人营销和管理工作, 2001 年加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曾担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首席个人营销发展官、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朱勇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我司, 担任公司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 并分管总公司经代事业部、创新业务事业部、营运部、信息科技部、精算部、产品开发部、企业发展部和各家分公司。

方秋霞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女, 1966 年出生, 河南中医学院中医临床学士学位, 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 方秋霞女士曾任平安保险河南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泰康人寿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银行保险事业部总经理。

方秋霞女士于 2015 年加入我司,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直效营销事业部。

陈育能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1974 年出生, 厦门大学企业管理学士学位, 新加坡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 陈育能女士曾任新加坡保诚保险公司财务部经理、光大永明人寿财务部助理副总经理。

陈育能女士于 2004 年加入我司, 担任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分管财务部、资产管理事业部、企业服务部。

彭勃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男, 1972 年出生, 天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 彭勃先生曾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直效业务部副经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团体险总经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

彭勃先生于 2008 年加入我司，担任公司首席团险事业执行官，期间兼任过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首席代理人事业执行官。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公司团险事业部、健康险事业部。

王前进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男，1973 年出生，西南石油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王前进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部、监察部副处长、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山东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王前进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我司，担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及行政官。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和品牌传播部。

王朝蓬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男，1974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王朝蓬先生曾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个险渠道负责人、总公司副首席营销发展官、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个人营销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朝蓬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我司，担任公司首席代理人事业执行官，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代理人事业部、客户管理及开拓部。

郭新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男，1970 年出生，湖南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加入同方全球人寿前，郭新先生曾任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扬州后援负责人、江苏分公司银保部经理等职务。

郭新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我司，曾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总部银保事业副总经理，2015 年起担任公司首席银保事业执行官，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银保事业部。

丁子琴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女，1971 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丁子琴女士曾任上海市检察院（石化地区）公诉人、上海飞人集团法律顾问、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核保及核赔管理职务、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职务。

丁子琴女士于 2008 年加入我司，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法律责任人，2008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2016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法律合规和风险管理工作。

朱庆国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男，1971 年出生，南京师范大学地理教育学士，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朱庆国先生曾任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营销部经理、常熟支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光大永明南京分公司代理人发展高级经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个人营销部负责人，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个人营销渠道负责人兼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朱庆国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我司，担任江苏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分管江苏分公司工作。

杨雪莲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女，1977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学士学位，北美精算师协会资格会员。加入同方全球人寿之前，杨雪莲女士曾任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助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副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

杨雪莲女士于 2007 加入我司，担任企业规划精算部总监，2011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总精算师，负责管理精算部、产品开发部工作。

毕静媛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女，1968 年出生，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毕静媛于 1998 年加入全球人寿保险集团，2007 年 2 月起担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保监国际〔2007〕144 号）。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榕健

联系方式：13916630482

邮箱：maorongjian@aegonthtf.com

二、主要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32,181	326,24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8%	22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38,181	356,241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A	A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137,325	240,183
净利润（万元）	4,024	8,605
净资产（万元）	231,561	223,692

三、实际资本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认可资产（万元）	2,022,823	2,005,957
认可负债（万元）	1,398,663	1,364,594
实际资本（万元）	624,160	641,362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618,160	611,362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6,000	30,000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1	最低资本	285,979	285,121
1.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83,597	282,746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01,229	200,629
1.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7,190	7,111
1.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7,752	127,302
1.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2,773	23,647
1.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63,670	64,092

1.1.6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1,677	11,851
1.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382	2,375
1.3	附加资本	-	-
1.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1.3.2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	-
1.3.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及其他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根据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发布以及深圳银保监局通报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我司在2020年4季度和2021年1季度均被评定为A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第五条、第六条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列报指标如下：

公司类型：II 类保险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最近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签单保费：62 亿元

最近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总资产：171 亿元

省级机构数量：13 家

我司自 2018 年度以来均未收到监管评估，公司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使用 2017 年 SARMRA 监管评估得分 78.32 分计算。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6.57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91 分，保险风险管理 8.46 分，市场风险管理 8.06 分，信用风险管理 7.62 分，操作风险管理 7.75 分，战略风险管理 7.21 分，声誉风险管理 8.65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08 分。

我司持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2021 年 2 季度重点推动以下几项工作：

1. 为加强分支机构管控，建立了分支机构合规风控能力评级，扩大了机构检查的范围，同时更新了分支机构风险监控指标并对日常风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醒。

2. 在外方专家的协助下开展了公司高管风险自评估，识别阻碍公司战略目标达成的潜在风险，并通过风险研讨会的形式确定了主要风险并拟定了后续风险控制方案。

3.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启动了 2021 年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后续将结合偿二代二期规则，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能力。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未来一季度净现金流（万元）	51,664	46,486
综合流动比率（%）		
3个月内	276%	142%
1年内	-3051%	496%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一（%）	2844%	228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二（%）	2661%	2146%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一	141%	131%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二	226%	210%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季度，公司基础情形下各季度净现金流充裕。

本季度末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约为人民币 8.7 亿元。基础情形下未来各季度预测处于正常范围内。2021 年，公司将考虑市场变化等因素审慎投资，以满足流动性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亦将严格按照《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从控制业务发展节奏，调整产品结构等方面入手，及时调整市场策略，以满足流动性管理要求，防范流动性风险。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被银保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